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2022年以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22年度公司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8,951.0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3,830.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520.8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家，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渔业、批发业、零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233.9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6,486.4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亚强，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28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盛旺，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 2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8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 2022 年来审计情况的查阅，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公司情况说明和资质文件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核实，同时通过行业协会也进行了多方面的了解和核实。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审计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能够胜任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自2022年以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公司2023年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自2022年以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优质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公司2023年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部七名董事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生效日期

《关于聘请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